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55

起信論義疏

隋 曇延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55
大乘起信論義疏卷上

曇延法師　撰

尋夫至運無崖，情慮莫識其原；玄通虛廓，視聽罔知其極。而為此通者，其唯心真如乎！如有體斯玄通者，慧光遍法界；悟此至運者，慈雲滿虛空。此乃普賢妙德，即其人也。能令慈雲滿空，義未足稱為小；乃使智光遍法界，義不可謂非大。不可謂非大，故大名從此生焉；不足稱為小，故小名從此沒焉。故此真如目之曰大，悲智所遊履謂為乘。此總釋竟。

次別釋。此別義有三種：一者體大義，此心真如體遍為一切法性，一切法有生滅染淨異相，此真如平等無增減故。此義云何？若不能遍為一切法體，或得稱為小；既能為諸法體故，不可謂非大也。二者相大義，此真如體以諸功德為相。此復云何？此體於諸功德若有所不足，容可稱為小；既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，復不可謂非大。三者用大義，此真如相以能生世出世善因果為用。此云何知？若有因果不從此生者，亦可稱為小；既一切因果皆從此生故，更不可謂非大。由此三義大故，慈悲依之滿虛空，般若乘之遍法界，大乘之名從此生矣。

言起信者，此般若大悲非復無因，因於大乘而生信心。以彼三種眾生愚闇不解故，於此真如三種大義不生信樂。菩薩大悲為令彼等生起正信制作斯論，故名起信。三種眾生者，一身見眾生，以愚癡故起種種我見，不信真如體義為眾生性，為令彼於自身信有真如自體性義，復令遠離種種我見過患故，示真如體大義。二者顛倒眾生，以闇障故於真如功德謂非己分不生願求，欲令彼真如功德相信有可得義，復令遠離跛驢心無進意過故，示真如相大義。三者空亂意眾生，以不解故執無有物為空，不信真如有無窮可作功德義，為令彼信有無窮功德，復令遠離樂空心過故，示真如用大義。

論者，若欲令此三種眾生起於正信，復不可無。由必因言論問答顯示於此三種大義，信方決定，故名論也。

此論始終大分為三：序、正、流通。初之三偈明皈敬三寶，承力請加此明其序，論曰有法已下辨其正宗，末後二偈明其流通。所以須皈敬者，但馬鳴菩薩迹居學地，若不蒙三寶與力，則甚深秘藏無以可宣，故須皈敬。既蒙聖力加被方可能說，是以第二須陳論應體。何故第三流通者？但菩薩本願只在利他，不求己利故也。

初文為二：前之兩偈正明皈敬三寶，後一偈明皈敬之意。初內復分為二：初皈命二字，正明能皈；盡十方已下，明其所敬。

言皈命者，有二意：一、將己慧命皈自所證，欲依證而說也；二、以三寶威力能加諸說者，馬鳴大聖亡己性命，請承與力也。
就所皈內，初總、後別。盡十方者，此句是總；最勝下，是別。初言盡十方者，明所皈分齊。皈體為二：一、就處言十方，二、就體言十方。三寶功德猶若虛空，無有邊際，欲令眾生皈依廣大，生福無盡。別內為三：初有五句明佛寶，次一明法寶，後一明僧寶。佛寶內為三：初二句明法身佛，第三句明報身，後一句明化身佛。三寶之義，廣如別章。最勝業遍知者，此明法身佛。何以知？論云：諸菩薩應見法身恒與五業相應，無暫時離。故知五業出過學地，故名最勝。五業者：一、大悲業，二、正行業，三、威德業，四、方便業，五、真實教業。此具如攝論。遍知者，如來智身遍照法界，即理、量二智也。色無礙自在者，此明報身。諸佛妙色以智慧為體，智自在故色亦無礙。救世大悲者，此明化身。隨逐眾生拔苦與樂，故稱大悲。及彼身體相者，已下明法身。何以知？攝論云：色身及行身業六因，不成自性身。此既云法性真如，當知是本有非始起也。以上皈命貫通，故言及也。今言及彼身體相者，是前二身體性。初言法性者，轉名示也，通以法界為體性。真如者，不異不二也。濤者，深廣無邊不增不減，大身眾生不能窮其底故云深，以況性海非學地所及也。廣者，法雲大士未達其際也。無增無減者，眾流投之不增、出生諸河不減，以況性海智滿德備不增、惑消治息不減也。無量功德藏者，此明法寶藏。積一切恒河諸行功德，三世諸佛從此出生，故云無量功德藏。如實修行者，此句明僧寶。一切菩薩恒順法性修行，故名如實。
次釋第二皈敬之意。此有四意者，為令眾生者，此第一、明為三種眾生：一者、空亂意眾生，疑無一切物；二、外道眾生，疑有眾生我；三、二乘眾生，疑有法我。除疑捨邪執者，此明第二、捨惑。除疑者，以彼地前願樂初心取空亂意，疑一切法悉皆空寂，不信自身有真如性，為遣所疑故，明有如來藏性不空之法，令離妄執。此即起下，顯示正義。為治疑惑捨耶者，以彼外道身見眾生計身有我能作受者，為遣此疑故，為示自身有梨耶識，攝治染淨令彼了知。治耶見除執者，以二乘不了教意，謂苦無常以為宗極故，為示真如常樂四德，令體教意隨順修行究竟佛果。此二即起下，對治邪執。起大乘正信者，此第三、明所起行，令彼三種眾生於心真如三種大義生起正信。即起下，分別發趣道相。修行信心分，佛種不斷故者，第四、明修行所成，依前信心至十解已上成聖種性，令佛種不斷。即起下，勸修利益分。故下論言：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，當知是人定紹佛種。

長行下，第二、正陳論體。文內有三：初、略明緣起；說有五分已下，開立章本。初、說因緣；已下，隨章別釋。
有法者，謂一心真如實體本法。能起摩訶衍信根者，能令眾生依之修行增長淨信。是故應說者，三世菩薩皆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以論主順本常則說示未聞。
說有五分已下，次明第二開章。就內有三：初之一章明開序分，次後三章明開正宗，後一章開於流通。起說有由故先明其序，序義既彰正宗宣顯，是以第二次辨正宗。宗本既立，是以第三歎論殊勝傳益未來。
就解釋門復分為三：初釋序分，第二立義分已下次辨正宗，勸修利益分已下次釋流通。
釋序分內復分為三：初、說因緣分者，題章起說。問曰已下，第二、明起說因緣。問曰修多羅已下，第三、問答，明須說之意。
就第二起說因緣內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答文有三：初、舉教總答；云何下，第二、別明八種因緣；有如是已下，第三、結答。
云何為八者？寄問發起。
一者已下，題章解釋。就此八內，初一是總，後七是別。因緣總相者，此有二意。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者，令離分段、變易等苦，得無上涅槃常樂我淨，此明異二乘。非求世間名利相恭敬故者，此明不同凡夫唯求世利而起言說。為欲解釋如來根本義等者已下，次明別相。此文有三：初三生起；次二令諸眾生如理通達根本深義，謬小乘麤淺道理為究竟。此即起下，顯示正義。為令善根成就眾生至不退信者，為令二乘回心入大，及信位菩薩入正定聚，堪任不退。此即起下，分別發趣道相。為令善根微少眾生者，為令身見眾生始入佛法者，示修行信心想。此則起下，修行信心分。為示方便消惡業障者，對闡提眾生始起信心，云消邪見網業障故。此文有二：初句除業障；善護其心下令不起煩惱，即離煩惱障；此起下對治邪執；亦即生下廣釋。止內舉定，難以教滅。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者，止者證真如，觀者了因緣智。云何對治？既諸法同如故，則令凡夫不住著世間生死；既知無苦可畏，則治二乘怯弱之見。了因緣智知善惡二因感苦樂兩報，凡夫聞已廢惡修善，能治不修善根過；二乘聞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愍苦眾生，此治不起大悲過。此即起下止觀對治。專念方便生於佛前不退信心者，此示外凡發心令其不退。此即起下，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懼其有退，故教專念願生淨土不失信心。為示利益勸修行故者，初諸眾生依法修行得於利益。此即起下勸修利益分。
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者，此則第三結益。

問曰已下，大段第三問答，明須說之意。此文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答內有三：初總答。眾生根行不等所以須說，謂如來在世已下，第二別答。如是此論已下，第三總結。

說意根行不等者，利則樂略，鈍則欣廣，自有依經得解，假論方悟。

如來在世者下別顯說相，內有二：初明不須說，如來滅後已下次明有須說。就不須說內有五：如來在世是第一時勝；眾生利根，此明第二受法人勝；能說之人已下，第三明說者勝；圓音一演異類各解，此明第四說法利益勝。此明如來三輪教化，身則現於神通放光除障，口則用音演法，意則內智加於聞者，則不須論。第五結不須說也。法器既嚴時非像季，逢佛強緣圓音遍益，有疑斯遣如對鏡視像，故不須說論。若我如來滅後有二種：一者依經得解，二者藉論取悟。依經得解復有二種：一者鈍根要藉繁文方始得解，二者利根能以身力少聞而能多悟。此之二人則不須論。或有眾生至取解者，依論得解亦有二種：一者依於廣論然後得解，二者因略得悟。此後二人則須說論，此則示受解緣別宜廣聞，略則示根行不等

如是論為欲總攝乃至應說此論者，此是第三總結須說之意。是中廣大深法無邊義者，一心真如苞容無外，故云廣大，即此心體。其二無我名為深法，三際不攝故曰無邊。

次說立義分身下，第二、次釋正宗次第。釋上三章即為三分：初釋立義，次釋解釋，後釋修行信心分。初文有二：初結上生下，摩訶衍已下正明立義。此文有三：一、牒法舉義；云何為二已下，第二、以數列名；所言法者已下，第三、依名解釋。

言摩訶衍者，此翻名大乘。此句總示一部宗要，以大乘為宗。

就依名釋內有二：初釋立法即起下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已下，乃至起用薰習故無有斷。第二釋立義即起下，復次真如自體相者已下，乃至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釋立法門有二：所言法者此句題章，謂眾生心者已下釋之。內有三：初言眾生心者此總出法體，此則生下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是心則攝世出世法者，第二明心法義用。即生下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，此釋真如生滅二門皆各攝一切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已下，第三釋是心則攝世出世法義。即生下心真如者已下，別釋真如生滅二門。

初、言眾生心者，此總出法體，即是六、七識心，以能顯示故名為法。是心則攝世、出世法者，此第二、明心法義用。是心有二：一、能分別依名字相，以能顯示色相義故，即攝世間法；二、分別體謂心真如相，以能示出世義，即攝出世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者，此則第三、依法以顯義。此文有二：初、總；何以故已下，

釋。依於此總顯示摩訶衍義者，以此心法有三種義故，所以能示大乘義。何以故者，此問意：眾生心者是世法，但應攝世間法，何以復能攝出世法故？是心真如相已下，答。以此心有三種相：一者、心真如相能示大乘體，即攝出世法；二、心生滅相能示大乘自體相用，即攝世間法。此文有二：初、言是心真如相者，是即生下，別釋心真如門。是心生滅因緣相以下，第二、即生下，別釋心生滅門。是心真如相者，心之體實即是是如也。能顯示摩訶衍體故者，真如即是大乘法體。是心生滅因緣者，文復有二：初、言是心生滅因緣相者，即生下，釋生滅心章。能示摩訶衍身、體、相、用故者，即生下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章。初文有三：心生滅者，即生下，釋心生滅章因緣二字；第二、即生下，復次，生法因緣者已下，釋生滅因緣章相之一字；第三、即生下，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已下，釋相章。令言是心生滅因緣相者，心勢始起，目之為生；心勢盡故，名之為滅。本識變成功德，生心因；本識變成塵境，為生心緣。由此因緣，一切染法從無始來常流不斷，一切淨法次第增長故。相者，謂所生心有麤細相相也。

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者，謂摩訶衍有自體相用能所成生滅心法，非謂心法有自體成此相用。又復此六七生滅心相相，雖復前後剎那無量差別，窮至實體更無異相，故名真如相，即用此相示摩訶衍體。此云何示？以本識是諸識種子，此種子識若體異者，所生諸識舊各別體，尋求諸識無各體故，即驗本識體無有二，此明第一示其體義。第二心生滅相者，明此本識是三性識種子，而此種子若未生時，與彼本識互相依隱不顯自性，至於生時功能方現，是故有生滅相能示大乘相。言顯用者，此識前後相資功德成，即驗本識為因緣性。又復藏識因時有厭求業用，果時起應化益物，此示大乘用義。何以持言大乘自體相用者？若依大乘明染淨熏習不斷，小乘則無，是故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也。

所言義者自下，釋第二義章。此即起下，顯示正義章內。復次真如自體相者已下，第二、釋立義門。此文有三：初言義者則有三種者，此則顯章舉數。云何已下，第二、問數下之名。一者已下，顯章別釋。此體相用生下二章，初體相二門即生下復次真如自體相者，雙題二章廣釋其義。三用門即生下復次真如用者已下，別釋用章。

所言體大者，此立真如體大義。謂一切法已下，釋一切法真如。平等不增減者，一切謂染淨等息現量一切法也。在世不破出世不盡故，萬法皆不異不二故如也。一心真如，真如通與共不共等諸法為體，目為平等。不增減者，煩惱染法現時依心體而現，無自體可增，心體能現而此照性功德不滅。猶如鏡像，穢像現時無體可增，

淨鏡照性功用不減。若煩惱現時有體可增，及其謝滅可就彰減，現既不增故謝無所減。此明分別性法無有自性可辨增減也。依他識體雖與染淨為依，體無念故，在纏非本染，出彰非始淨，始終不易，不可就之辨增減也。如此論云：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非後際滅，故論廣明。

相大者，第二、立真如相大義。謂如來藏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攝義；二、生義。以無偏習氣為真如，攝持三世如來皆依此生，故得此名也。具足無漏性功德者，此真如非唯攝持無漏習氣，體有能攝之德過恒沙數也。如下論云：自體具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滿足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，是為相大。前明體大，示此本覺心性通與凡聖染淨為體，無有一法出此心外，故得大名。今言相大者，即前心體非唯遍為深淨，體能自體具有過恒沙功德也。即用此德示相大。

用大者，第三、立真如用大義。即起下，復次，真如用者已下，釋真如用章。前明體相通於隱顯，此明用大唯據出纏。在染之時非無厭求業用，但用功未具，今至果時因行窮滿，顯本法身起應化益物，盡未來際常無斷絕，既化窮法界無善不生，即以此業示用大義也。此文有二：初、能生世、出世善者，即生下真如內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已下，報、應二佛業用門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已下，第二、生下真如用內。諸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蜜攝化眾生，文

初、言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者，謂報應二佛隨機利益，若據應佛教諸眾生人天善根名世間善，若發大乘無漏名出世善；若據報佛生諸菩薩等十王果報名世間善，盡未來際常涅槃名出世善。一切諸佛本所乘者，此第二、明真如非但具前三義得名為大，復為一切大人作所乘法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者，示此真如廣大，凡有修者無不馮之。以遊到如來地故者，非但為多人乘故顯斯大義，乘此乘者至於大處復顯大也。斯乃即乘以示大，故下論云：諸佛如來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，乃至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見本法身。故六波羅蜜即見緣因，無念本覺即是正因，菩薩乘此緣正兩因至於佛果，故言到如來地也。

己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自下釋正宗文內第二解釋分，文內有四：初結前生後。解釋有三種者，第二牒章舉數。云何為三下，第三列名顯示。正義者下，第四依名廣釋。釋內依前三章次第分別。釋初章內有二：初牒章，二依一心下釋義。釋內有三：初廣釋上立義分內立法門分。復次真如身體相者下，第二釋上五義分內立義門分。復次顯示從生滅門下，第三正明觀行示入真如法義方便。釋初文內有四：依一心法有二種門者，此初約法舉數。云何為二下，第

二列名。此二義成上立法門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二種門下，第三略釋二門攝於法義。此義云何者，責成此義。若二門有差別者，則應有攝不攝乃可言別。若既總攝，何以明其相異也？以是二門不相捨離者，此示不以有攝不攝異體說二門差別，顯此二門更相薰習方有攝義。若心生滅門攝一切染法，必以真如為體乃能攝持。心真如門攝一切淨法，亦以妄心能知名義。數數薰習始於淨法者，攝持功相所依無實體也。若離心念，則一切境界之相有驗無實體。此云何驗？此等諸法若各有體，離念之人應成顛倒，不離念者應如實見。然一切聖人離於妄念而非顛倒，則驗色等無實體也。是故一切法已下，第三、以七種義定真如名。是故者，是前三種義故。一切法者，即真如所攝恒沙法也。從本已來離言說相者，顯此真如是言說對治，故使言說無相應義也。離名字相者，言說尚不相應，豈此名字而能因也？離心緣相者，顯此真如非覺觀行處也。畢竟平等者，示此真如猶若虛空，無其增減、無有變易。異者，有為諸法前後改轉，然此如性始終不易。不可破壞者，示至真至實。唯是一心者，指前恒沙等法無各別體，唯是一心也。故名真如者，顯義證名。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乃至不可得者，此第四、明諸妄法有名無實。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者，示一切名字言說唯是意識分別所作，無實可得也。

言真如者，自下第五、斷秘密疑。疑者言：上說真如離一切言說，此真如名亦是言說，云何餘言悉離此真如名而猶存也？若不離真如名，真如即是有言說相，前義則壞。自下斷疑。

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者，但一切名字皆依差別諸相而立。此真如既非有相，一切言說豈能名也？謂言說之極者，已離一切言說皆盡，唯此真如名在，自此已後無復名也。因言遣言者，以此真如言遣一切言也。云何遣？以離名字名為真如，以真故遣虛名，如故遣異名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者，示垢累斯盡遣所不及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者，成前無可遣義。若法非真，可須對治遣之，以皆真故無復須遣也。亦無可立者，凡言立者本無法體，始欲施設可名為立，此如法爾故無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者，成前無可立義。若法不如則有可立，以同如故無可立也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者，勸諸學輩已。言以尋真不可念者，示滅慮以求如故名真如者，顯此如名非可說可念之法，故不可以言說念慮求此名義也。

次釋第二問答明觀。此文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此述前不可說不可念義也。諸眾生等者，謂修真如觀人。云何隨順而能得入者，此真如既不可說不可念，修觀之人皆有言念，而欲使修者分無得入也。次顯答相。答曰：若知一切法者，謂自心現量法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者，示無我故無能說，無外境故無所說，說

無能所念亦如是也。是名隨順者，若有能說可說異，則乘如義；既無能說可說異，故名隨順如也。若離於念者，本謂離心有法以念取之，既心外無法還見自心，何煩於念？作此思惟念自息，故名離念。名為得入者，反本外逸，爾來無始體塵非有，息用還原稱之為入也。

次釋第二言說相，文內有三：復次真如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者，此第一約法舉數。云何為二下，次第列名異釋。所言空者下，第三依名廣釋。

言如實空者，此初，列名。明此實真如體實是空，非假名空也。以能究竟顯實者，此空非但離諸妄法名之為空，復能顯真如實有無量功德，故名為實空也。如見第二月空，故能示真月不空也。

如實不空者，此列第二名，明此真如實是不空也。此不空有二義：一、有自體故說不空。具足無漏性功德者，此第二，明復具功德故說不空。

所言空者下，第三、依名廣解。先釋空義，次釋不空。釋空內有三：初、題章總釋；當知真如自性下，第二、別遣執相；乃至總說下，第三、總列諸相結顯空義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者，明此染法從本不與性淨相應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者，非但染法悉不相應，亦無虛妄差別之相也。以無虛妄心念故者，示前無差別義。若有妄念則有差別相生，以無心念故即驗無有差別相也。

當知真如自下第二別遣執相，文內有二：初約有無遣相，非一異下約一異遣相。

言自性非有相者，凡一切有無諸見，皆因妄念而生，以真如離於妄念，故知非是有相也。或者便言：若真如非有相，便應是無相也。非無相者，我言非有者，謂真如非是有，非欲是於無，汝何以義言應是無也？或者言：若真如非有非無者，非有非無應是真如。非非有非非無相者，我言真如非是有，非謂是非有，復言真如非是無，非謂是非無，汝以何義言真如是非有是非無也？或者言：若真如非非有似有義，非非無似無義，此應亦有亦無也。言非有無俱相者，我言真如非是非有，非謂是於有，真如非是非無，非謂是於無，既不是於有，復不是於無，云何得有亦有亦無義也？有無四句既爾，約一異四句，例此可知也。

乃至總言下，第三、總例諸相結顯空義。言乃至總說者，例餘一切分別性內所有四句皆同此遣也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者，示此虛妄念處生滅剎那悉皆不與心性相應也。故說為空者，顯義定名也。若離妄心實無可空者，離妄心外有真如及恒沙功德，不可謂空也。

所言不空者，次釋第二不空義也。此文有四：所言不空者，此初題章已顯法體不空，第二釋義。故名不空者，第三以義定名。亦無有相者下，第四明不空義離相。已顯法體空無妄故者，以無妄相法故，即顯法體本來自空。即是真心者，謂自性淨心也。常恒不變者，於未來佛不染，於過去現在佛不淨法也。淨法滿足者，此真如之外更無一法，自體具有無量功德，無一念所少也。故名不空者，此第三以義定名。亦無有相下，第四明不空離相。亦無有相可取者，亦離有無相也。離念境界者，示一切妄心皆不相應也。唯證相應故者，示現證時離覺觀無有能所也。

次釋第二、心生滅門，成上立法內有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、相、用故。釋文內有二：初、廣釋上生滅因緣相；復次，有四種法薰習下，廣釋上自體、相、用故。初文有三：初、釋上生滅；復次，生滅因緣者下，釋上因緣；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下，釋上相義。初文有二：一、總示生滅法體；此識有二種下，第二、別解生滅識義。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者，如來藏者，即是無念本覺，體無念故，隨妄流轉，爾來無始照性不改，故名為覺。一切諸佛從此出生，即因此覺為如來藏。有生滅心者，復以此心體無念故，無心違物，相似生滅也。言不生滅者，指取照性不易。言相似者，隨薰故似也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者，真如為本，妄為末，無相離義，故言和合也。非一者，生滅義與不生滅義不可言一也。非異者，雖不同而無別體可相異也。如風依水，風以動為義，水以濕為義，動之與濕不可令一，尋其二體，無可相異。藏與生滅亦復如是。名為阿梨耶識者，以有依隱和合義故，即立此藏名為阿梨耶也。

別釋義內文分有二：一、此識有二義乃至生一切法。此即第一、總標舉數，略釋其義用。言此識者，此前阿梨耶識也。有二義者，謂覺與不覺，能攝一切法，以能任持染淨法也。生一切法者，諸法因也，又以是諸法種子故也。云何為二下，第二、別名也。

所言覺義者下，第三、依名釋義。文內復二：初、別釋二義明一向不同；復次、覺與不覺下，合明此二義各有同、不同相。別解二義則為二段：初、釋覺義；所言不覺下，別釋不覺義。釋覺內有三：初、約法身正釋本覺；復次、本覺隨染分別下，第二、約對修治顯覺用相；復次、覺體相有四種大義下，第三、約喻顯示喻前體相。初文復三：初、正約法身出本覺體；依此法身下，第二、就體以結其名；又以覺心源故下，第三、約對凡聖辨覺分齊。

所言覺者，牒前章也。謂心體離念者，示此心性自性無念也。離念相者，顯示離念體相也。等虛空界者，此示與虛空同相也。虛空有兩義：一、周遍義，二、無差別義。本覺亦爾，以二義同故，取之

為況。無所不遍者，此即第一周遍義，示此心性通為一切眾生體，因此故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法界一相者，即是第二無差別義，以一切法同一性故。界者，性也，即是如來。平等法身者，轉名以顯，即此心體解性與真如平等，故名為法身也。

次釋第二就體結名，文內有二：初依法身結名；何以下，釋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者，以此法身無始法爾照性不改，故約此體說名本覺。何以故者，第二問答解釋一切眾生何故已有本覺。本覺義者下，答。對始覺義說者，以此本覺是始覺本，始覺是此本覺，末相對故得此名也。若以本對始不可為一，以何義故同名覺也？以始覺即同本覺者，本由不覺故非異，謂既得覺已則無有異，故同得覺名也。若以始覺同本覺義可爾，未審云何有此始覺？與本覺同始覺義者，舉始覺也。依本覺故而有不覺者，以依不了自心故，而有無明妄念不覺也。依不覺故說有始覺者，以依不覺生於妄心能知名義，遇善知識為說本覺方始覺知，始覺之義因此始覺知者也。如人寤心，依有睡心也。次釋第三辨覺分齊之內有二：初總釋究竟不究竟義，此義云何而不別釋？又覺心原故者，覺心體性之根原也。名究竟覺者，覺功成就同於本覺也。又不覺心原故者，謂不觀本性六七識生滅之根原也。非究竟覺者，以末同本覺故，但名加行非究竟也。

次明別釋。此義云何者，究竟義、非究竟義云何也。下約四位以明差別，前之三位明非究竟，後之一位明究竟也。於四位內文皆有四：一、能觀人；二、所觀境；三、觀所離障；四、結覺分齊。初言如凡夫人者，此第一、能觀人。覺知前念起惡者，此第二、所觀境也。能止後念不起者，此第三、觀之所離。雖復名覺即是不覺者，此第四、結覺分齊。

雖復名覺者，但覺惡念，又能覺後念，不令起過，故受覺名。即是不覺者，不覺本性之原也。前念正起惡時，不能自覺，已薰成業，雖覺無及，故受不覺之稱。又不名覺者，所覺境者，從能覺心生，謂是前惡念，為能觀心作所緣境，謂非為是不如實知，故名不覺也。問：前後二念不相遂及，以何道理覺知前念於惡耶？答：意識非善惡性，但與通數及不善數相應起，故名意識。作不善念，與善大地及通數相應起，故名善念。單與通數起者，名作無記。然意識非三性，故三自不相通，意識即無二也。後之覺心，曾作前惡念來薰成種子，後念依此識種而生，還自憶持所作，無性不知，如睡覺迷寤，凡聖之相自不相通。然心體無二，照無不知也。

次釋第二位四義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，此第一，明能觀人。以此二人斷惑見理同故，共作一位說也。覺於念異念無異相者，此第二，明所觀也。覺於念異者，於現起惡念初生及住不覺其患，至於

異時方始覺知。念無異相者，研尋其體無相可得也。問云：心不見心，云何覺心異相？答：此異相者，從能觀心生似異顯現，更無別異為心所緣，故言念無異相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者，此第三，明觀所離。以捨分別性內執著我塵法塵相也。名相似覺者，此第四，結覺分齊。言相似者，念至於異為業事成，雖覺無反故名相似。

次釋第三位法身菩薩等者，此第一、明能覺人。此始從初地，訖盡金剛道前，悉證真如以成身，故名法身。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者，此第二、明所觀境。言覺住者，現起惡念初生，未覺其迷，至於住時，方乃覺□。□無住相者，驗此住相，似住顯現，無別住體。住於此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者，此第三、明觀所離。此示遠離六、七識麤分別念也。名隨分覺者，此第四、明覺分齊。此示未能全覺，至於住分，方乃覺知；既覺知已，為業不成。能解此住，即得同於本覺也。

次釋第四位，文分有三：初、正解覺義；是故修多下，第二、引說證成；又心起者下，第三、重分別究竟義相。文內有四：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者，此第一、明能覺人，謂第十地菩薩因行滿足。一念相應下，第二、明所觀境。一念相應者，謂最後金剛三昧無分別慧與真如相應。覺心初起者，念心初起之時即覺知心。無初相者，窮其初體唯是無念，念尚非有焉得有初？又復初起者，始覺之心創與本覺相應，如水初清、清遍水體，雖復清即水、水即清，非無初清以遍水體；佛智如清、佛性如水，雖智即佛性、佛性即智，非無初智以遍佛性，名曰相應。以遠離下，第三、明所離。微細念者，謂阿梨耶以無始已來諸念薰習猶自未盡，未盡故今有微細生滅，梨耶識內習氣於此時方盡，彼細念相自此消滅。得見已下，第四、明覺分齊。得見心性者，證見本覺清淨性也。心即常住者，本依妄想薰習無常不住，如水依風；妄想氣盡心即常住，如風止水靜。名究竟覺者，修習自覺功成至此，於後更無能覺異也。

次釋第二引說證成。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觀前後諸念各無自相，則為向佛智者，諸佛智慧思想念盡無復分別，若知無念順佛智也。

次釋第三重分別相。又心起者，牒前文內覺心初起也。無有初相可知者，此約若實有初則不名為初，既得名為初故則初以無初為本，以無初為本故初無自相。而言知初相者，審前知初之所以也。即謂無念者，無念是念始也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者，凡有念中生不名究竟覺也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離念故者，以未遇善知識為說真覺，隨惡覺流莫之知返也。故說無始無明者，此有二義：一示無明無有始也，二一切染法無有始於無明也。若得無念者，示無念有始故言得也。此無念者，知念無自相名為無念，非謂離念之法名為無念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者，知此四相似有顯現各無自相也。以無念

等故者，此等心相雖無自性相，以離念本覺為通體也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者，既達本覺通相諸念體，豈有始覺異於本覺？以四相俱時而有者，若據本覺望之，四相則俱而有。若隨妄心所見有前後之異，由此妄心以不覺為體，故使不能如實知義也。譬如夢裏心念，若據根本夢心望之，夢中所有諸事俱時而現。若隨夢裏六識，則見先後之異。皆無自然立者，此四相各無自性虛然而立也。本來平等同一者，雖後流轉以無染法為體，終竟不能離於本覺也。

次釋大分次第二約對脩治顯覺用相。文內有三：初依法總舉數標宗略釋，云何為二下別列二名，智淨相者下第三依名分別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者，示此本覺隨妄流轉爾來無始者，若得淨法薰習則成二種淨用，故言生二種相。與彼本覺不相捨離者，即此本覺出於二鄣成就淨德，故使二法無相離義也。

云何為二下乃至二者不思議業相。此第二列名。

第三依名分別有二：初釋智淨相不思議者，釋第二就。初文有二：一題章略釋修成之相，此義云何下問答廣釋。

智淨相者，此句題章謂依法力。薰習者，謂依聞薰習力也。此則私性成就。如實修行者，依前種性始起修行，始從解行修至十地所修行也。隨順真如修行六度，故言如實也。滿足方便者，謂十地終心因行窮滿足，此明能對治道也。破和合識相者，此之藏識無始已來依他染法和合共生，從得治道方漸破壞也。此有四位：一、願樂位，依唯識教起三慧薰習，益解性力、損種子能，此即益力損能轉，此但有分損功能，未是正破，以未證見心本性故。二、是有相位，從初地至六地，以無分別智證於真如，所修福慧漸次增明於前位，即是通達轉，以能通達真如對治藏，令其破壞未盡故。三、無相修位，從七地盡十地，以止觀願行離於修相，任運而起又勝前位，此即脩習轉，以無相修成能破藏識功能令盡故。四、如來地，以藏諸功德盡故，佛地萬德普脩即是果滿轉，以至此位時轉於因地，一切福慧等行悉成如來果德，解脫畢竟故也。滅相續心相者，此阿梨耶識與不淨品和合，成六七識及諸道種子，能令三有相續，和合既壞種義不成，種子不成故相續心滅也。此則明所滅之法。顯現法身者，無明我執從此並滅，法身四德自此漸顯，乃至佛地顯之究竟也。智淳淨故者，昔在因位鄣未盡故相亦未淨，今至極果垢累盡故智得淳淨。

自下第二、廣釋。初問，後答。此義云何者，此問障滅顯義云何也。以一切心識下，釋。釋文有三：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一切心識之相者，謂六、七識心也。此心有二：一、性，二、相。性即淨心，相即虛妄分別也。皆是無明者，示此分別之相乃至是無明所致，非心性自爾也。無明之相不離覺性者，以無明薰習真如生於妄

心，心識生滅之相是無明功能，心識覺照即是本覺，故不離覺性也。非可壞者，心識之性即是本覺，故不可壞。非不可壞者，心識之相唯是無明，故為治道所壞。次釋喻。說如大海水者，此取廣大清淨為喻。因風波動者，示此水性非自力生波，因風故波；復示風性不能自現動相，依水故能也。此喻前法內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。水相、風相不相捨離者，然水有多義，此取動、不動為喻；風且取動為喻，亦有不動。然此論水不以波內照潤為相，風以動內高下為相，動之與波未曾相離也。此喻前法內無明之相不離覺性也。而水非動性者，然水且偏言不動，水但與彼照潤用為體，故非動性。風自與動內高下為體，亦非彼性。若風正滅動相即滅者，驗風唯與動為性。濕性不壞者，舉濕不壞顯水不動，復驗不與波為性，此喻上非可壞也。次釋第三合喻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者，示此心性廣大眾生皆有，雖在煩惱照性不改，故言清淨，此合上大海。因無明不動者，示此心性非自流轉，因無明薰故諸識浪生，如波因風。此無明染法復不能自為生滅，依於本覺而有生滅，如風依水，合之因風波動也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者，無明與心各無自相不相捨離者，本覺以心識為相，無明以生滅為相，生滅與心無相離義，合上水相風性不相離。而心非動性者，示此淨心不與生滅為性，合上而水非動性。若無明滅相續則滅者，驗此無明為生滅體，合上風止動滅。智性不壞者，復示無明不以心為性，由不以心為性故生滅自盡智性常存，合上濕性不壞。

次釋不思議業相，文內有二：初明業所依，能作一切下正辨業相。言以依智淨者，此則明業所依，以法身淨智作依止。次辨業相，文復有二：初總、後別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者，此明總說，以依前淨智起應化身及清淨土，作諸眾生見聞境界也。如寶性論偈說：

諸佛如來身，　如虛空無相，　為諸勝智者，
作六根境界，　示現微妙色，　出于梵音聲，
令嗅佛戒香，　與佛妙法味，　使覺三昧觸，
令知深妙法。

相。所謂下，別明業相。文內有三無量功德之相者，此第一、明業勝相。常無斷下，第二、明業無盡。隨眾生根下，第三、正辨業用。示此佛身及以淨土皆為無量功德所成，故得勝名也。常無斷絕者，此第二、明業無盡。示依無限大悲起於二身，盡未來際無有間闕也。隨眾生根下，此第三、正辨業用。眾生根有二種：一、大乘；二、小乘。地前菩薩及以二乘但依化身目見以得利益，地上菩薩依於應身內作淨土等觀而得益也。如來大悲稱此機感故，故說名隨世。自然相應者，成上無斷絕義。若有作意此則有斷，示此大悲任運恒起不勞功用，故無斷絕義也。種種而見得利益者，成上隨眾

生根義。眾生根性雖復不同，如來悉能隨彼示現，無機不會也。以隨機感種種見故，各依自心而得益也。
次釋大分第三、約喻顯示覺體相義。此文有二：初、總牒法舉數，約喻略顯；云何為四下，列名別釋。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此重牒前法。有四種大義者，此總舉數也。與虛空等者，顯喻大義。猶如淨鏡者，喻心性淨，能有照用也。此則約喻略顯。
云何為四下，次別列名釋義。依四名次第分別：一者、如實空鏡者，謂離一切物體及無顯物功德也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者，示此本覺雖復自性清淨，然六七識心境界本來不相應，猶如淨鏡雖復性淨，然於兔角龜毛不相應也。無法可現者，此性淨本覺所以不現心境界者，以我塵等本來非有，本來非有故不為淨心所現，如龜毛兔角非淨鏡所現也。非覺照義者，此本覺於二種塵相實無覺照功德也，如鏡於兔角等無照功也。因薰習鏡者，此不能作眾生內因薰習也。鏡者，以有自體能現一切因緣境界。謂如實不空者，此心真如性如實不空也。一切世間境界者，謂依他性內一切境。悉於中現者，示此境界無別所依止，悉於性淨本覺內現，如諸物像依鏡而起悉於鏡中現。不出者，此自心現境界若滅時不出心外，如鏡像滅時不出鏡外也。不入者，後若現時且不從外來，故言不入，如像鏡現時不從外入也。不失者，此影現時以不從外入不可謂得入，及其滅時復不出於外，何得名失也？如鏡像滅時不可名失。不壞者，此之心影滅時，無有自體可就之名壞也，如像滅時不可言面像壞。常住一心者，此心境像若有出入可非常住，既出入故是常住一心也，亦如鏡像唯住境內也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者，以自心現法即用本覺為體，無義更得餘處而住，如似鏡像以鏡為體，故無有道理離於鏡住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者，以本覺性淨故能現一切染法，此染現時乃更顯於本淨，即示法染法所不能染也。如鏡淨性能現穢物，穢物現時返顯鏡淨，豈此穢物而能染鏡？智體不動者，智以本覺為體，此所現境隨妄心轉變，然其能照性未曾改易，亦如鏡像隨質轉變，然其鏡性未曾改變。具足無漏者，此本覺性於恒沙等法無有所少，亦如淨鏡於現一切物像功能無一所少也。薰習生者，此本覺性作眾生體，能與眾生作內薰習，令厭生死樂涅拌，如鏡備即有照像之功，欲令因鏡智自美惡也。三法出離鏡者，示前本覺依法力薰習出離諸鄣，猶如淨鏡離垢清淨也。謂不空法者，是前本覺具足眾德也。出者出於二淨，離者破和合識相也。淳淨明者，無煩惱雜故無，智鄣染故淨，和合相盡故明也。四緣薰鏡者，依出離法身起應化二身，從於大悲流出十二部經。作諸眾生外緣薰習鏡者，謂受用鏡。謂依法出離者，不示應化二身，依離垢法身遍照眾生之心也。以佛日慧光照諸眾生二種之心：一本性淨心，二隨緣用心也。今脩

善根者，作薰習種子令生出世善也。隨念示現者，隨彼眾生所有念心，皆能示現等類之身也。
次釋第二不覺，文內有三：初、總解不覺義相；復次，依不覺生三種相下，第二、別釋不覺作生染之因；常知無明能一切染法下，第三、總結義宗。前文復二：初、正示無明不覺之相；以有不覺妄想心下，第二、顯此不覺有起淨功德。
就正示不覺，內有三：初法，次喻，後合法說。文復二：一示無明能生妄念，二顯本覺作妄念體。謂不如實智真如法一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者，此示無明起作念本，不知真如法一，謂不可法界無二也。不覺心起者，由不覺故非異，謂異故遂有念動，名之為起。而有其念者，心既起已，善境不捨，故有妄念。念無自相不離本覺者，第二示此妄念無有自體，唯以本覺為體相也。次釋喻，文復有二：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者，此示迷不自起，因方故生，喻六七念雖由無明，不離覺也。無明不能自起，要依真如，有此不覺也。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者，顯以迷依方故，離方無迷，喻前念不自生，依覺有不覺故。次釋第三合喻，文露可解。
次釋第二顯此不覺有起淨之用。問：若依餘法生不覺義者，義容可爾。即言依於本覺有於不覺，即此不覺還迷本覺者，義不可然也。凡相違之法則不得相依，覺與不覺二法相違，何得依覺得有不覺？若得有者，一切相違之法亦應得相依而有也。答：此不覺者即是本覺，由無明對法有覺不覺，如鏡夜則不得現物，明則有能現物，但約法故爾，非謂鏡性而有存亡。以有不覺妄想心者，此示相順之義。義相云何？若直爾依覺有不覺，畢竟不能順於本覺，由依不覺生妄想心，此心則有順本覺義也。能知名義者，為此妄心有能知名義之功。為說真覺者，得覺聖人為未覺者說於真覺，彼因妄能知名義，即自知有根本真覺也。久脩不已還得究竟同於本竟，爾時不覺轉為無分別境，妄想之心轉成自覺照智也。如耶方後窟即是正方，返迷之心即是正智，此喻少分計思不類，覺與不覺其性一也，迷方與心異也。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者，若無妄心則無能智名義之者，設有真覺自相，以緣不具故則可得說也。
次釋第二別解不覺作生染之因。文內有二：初舉數略釋，云何為三下列名廣解。
三種相者，此舉數也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者，此三種即是不覺義，用未不離本，故言相應也。問曰：夫相應者，想、受、行與心異，得有相應義。此三種心是不相應心，無明復是即心無明，何故說言相應不離也？答：今說相應義有二種：一、不相捨離，是相應義；二、心與心數別體、同時、同緣、同知，所作相違，故名相應義。

今此亦非不離相應，此處麤起。言相應者，無明與心不相捨離，故言相應也。
次釋第二、列名廣釋，謂初問次釋。一、無明業相者，不此無明只以動心為業。以依不覺故心動者，以依不覺故有無明，以無明故令心念動也。說名為業者，此即說名根本業識也。覺則不動者，此顯前同由不覺故動，正以覺則不動，故知動時由於不覺也。動則有苦者，以此念心流動生滅故，即有行壞等苦。今言無明動心即有苦者，此則同時因果不相離也。問曰：若言同時有因果者，無明與苦作何相因？答：作五種：生因、依因、建立因、長因、養因。生因者，如燈與明雖復同時，仍得燈而生於明，無明生苦亦爾。依因者，相依而立。建立因者，無明住地，建立妄識也。長因者，增長也。養因者，潤益也。果不離因者，苦者是果，動念為因，依動方苦，豈得相離也？二、能見相者，謂是見識識也。以依動故，能見者苦，心無妄念，則無見也。不動則無見者，以不動則無見故，即驗見時由於妄境。動三界相者，此即是能現識也。
次釋內有二：初正解依心現妄境。以有坑界緣已下，明此妄境能生分別心也。譬如翳目能現空花，花若生已還為翳目所見也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者，示此妄境不能自有，但依妄念心而顯現也。亦如影不自生，依形故現也。離見則無境界者，驗境依心也。以離妄見者外境不生故，即驗境起由於見也。
次釋第二依境生心義。以有境界緣故者，以有妄現境故，得作妄心所緣也。復生六種相者，謂是分別妄相差別也。此之六種，前五明因，後一顯果，俱是意識功能也。前五內，初二明依意識分別愛憎，領納苦樂，即是受心也。次二明憶念前境，計著名相，即想也。後之一種，正明作業，即是行也。受有二種：一、分別好惡，生於愛憎；二、因於愛憎，領納苦樂也。一、智相者，此是初起愛心，覺了前境，名之為智也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者，境界既現已，分別違順也。愛與不愛者，違順既成，遂起憎愛也。二、相續相者，以依前憎愛，領納苦樂，念心不斷，名為相續也。依於智故，依前分別智也。生其苦樂者，生起覺知苦樂心。起念相應者，此覺苦樂心起念相續無有斷絕也。自下二種即是想心也。三取執相者，既領納已取著更深。依於相續者，依前分別覺知心也。緣念境界者，若緣前愛憎追念不捨。任持苦樂者，追憶苦樂恒經心起。心起著故者，以不知愛憎苦樂從心起故，取之為外而生執著也。四計名字相者，示此想不緣實義，但依假名而生計著也。依於妄執者，依前執取相。分別假名言相者，隨逐名言妄生分別。自下一種即是行心。五起業相者，依前妄想能起行業也。依於名字名取著者，以不可假名取之為實也。造種種業者，依此行心能作身口種種業也。

次明果相。六業繫苦相者，此之業種繫結本識受苦報也。以依業受果不自在者，報隨業繫無解脫時。
已說第二別明不覺，次顯第三總結義宗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者，以前九種依不覺生故，則知無明能生染法也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者，重顯無明能生染也。
次釋大分第二，明覺與不覺各有同不同義。文內有三：初總舉數；云何為二下，第二列名；同相者下，第三題名別釋。釋內有二：初釋同相；異相者下，第二別釋異。
同相內文復有三：初喻說，如是無漏下合喻，是故修多羅下引說證成。先釋喻譬。如種種瓦器者，示器相非一也。皆同微塵性相者，示器為相、塵為性，故相殊性一也，故明塵性無別。次明合喻。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者，顯染淨二相不可為一也，合上種種瓦器。皆同真如性者，示此染淨如體不二，合上種種皆同微塵性相。次釋第三引說證成。言是故者，是彼染淨有同相義故。依於此義者，依前同相義說。一切眾生乃至入於涅拌者，以此性離相寂滅故，說眾生本來涅槃也。菩提法者，復示此如有虛通之義亦名為道，此即性染菩提是一切淨法所依之本，故名性也。非可脩相者，此之如性無始法然非修所及。非可作相者，復示如體非為功所致。畢竟無得者，有我眾生非彼所得，無我眾生復無能得也。亦無色相可見者，示非凡夫眼識境界。而有見色相者，示能幻起諸佛色身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者，此幻起色隨彼染業眾生自分別作也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者，此有染眾生所見之色，非是無分別智所現色法門。以智明不可見故者，此色法門唯證相應非見所及。
次釋異相，文中有二：初喻、後合。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者，示此器物相貌容貯悉皆不同。次明合喻。如是無漏無明者，謂染淨二法功能相根不可同，此合前種種瓦器各各不同也。隨染幻差別性者，釋前異義。此真如隨漏無漏薰故，有染淨差別，非就如體明其異也。染幻差別者，重示別相也。此釋心生滅門內，已釋第一生滅體訖。
次分別第二生滅因緣。此文有二：初略釋因緣體，此義云何下廣釋因緣義。復次生滅因緣者，此牒前章，以本識內種子為因，三界虛狀為緣。所謂眾生者，緣心幻起生者非一，故言眾生。依心意意識轉故者，明此眾生各無自實，唯心轉變所作。此心識意名義者，種種茲長名之為心，能生依止說名為意，取塵了別名之為識。此等三名因有通別，通則三識各具三名，別則三名別目三識，唯義可知。但今此所明為欲攝末就本，六七等識皆是本識上用，故合皆約本識釋此三名顯因緣義。

次第二廣釋中義，文復有二：初明因緣生起之相。依無明薰習所起識已下，第二約對凡聖明智斷分齊。前文有二，謂初問、後釋。此義云何者，問曰：此依心轉變義云何？次釋相，文內有四：初正解因緣生起次第。此意復有五種下，第二明此因緣功德不同得名差別。是故三界虛偽下，第三結顯因緣生長之相。復次言意識者下，第四重釋梨耶作意識義。

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者，此之識性無始法，然為種種妄想所董習故，遂即依他不覺自體，說此不覺名為無明。此是一切染法根本，從此所生有五種差別：一者念動相，謂不覺而起，即無明業相。二者能見相，謂依動故能見，即前能見相。三者能現相，能現一切境界，即前境界相。四者能取境界相，有境故起心分別，即前智相。五者起念相續相，住持苦樂無斷絕，即前相續相。故說為意者，與妄心及妄境界作依止故，名之為意。

次釋第二隨義得名差別。此意復有五種名者，總舉數此之五名，由依前五義以立。一者名為業識者，以此識不覺而動故，名之為業。謂無明力不覺心動者，示此於心非自性動，由無明故動。此依前不覺而起義，得此業名。二名轉識者，明此本識以依前動故，更復轉變能有所見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者，釋此見義由於動，此依前能有所見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者，釋此見義由於動，此依前能見義立斯名。三名現識者，示本此識復能隨其五塵同時顯現一切境界，如鏡現像，同依依發識各異，云何而言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前後？又復五識緣五塵無並起義，復無五意識與五識同時緣五塵，約何道理得無前後？答：今此現者，約本識體即是本覺，故得同時。若據意識行心，尚不得一時受用二塵，況至五也？此舉法體，既約五塵同時現者，即顯六七識自違己體。故論云：四相即同本覺故。是以要須滅六七識，方何相應？今此念心即同本覺，不同意識等根塵識緣具方現。此云何知？所謂能一切境界乃至常在前故。此依前能現義上立此名。四名智識者，以此本識是分別種子，能生意識了別染淨故，名之為智。此則依前能取境界義上立名。五名相續識者，以此本識具二種相續故得此名：一自相續、二令他相續。以念相續心不斷故者，明自相續與自所生識為身體令不斷故。此又識無始已來為清生滅，剎耶薰習恒相續流，乃至後際無有斷絕。次明他相續復有二種：一一能便因果相續、二令憶念相續。住持過去無量世等故惡之業令不失故者，此明業因相續。過去諸業作未已久薰習種子，此識攝持為因不失故。復成就現在未來苦樂相報無差別違者，此明異報相續。以此本識是果報體故，依業得果無有差違。依前起念相續立此名。次明憶念相續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者，以此識是念種子故，事雖已往功能由在也。未來之事不覺妄慮者，以此識內

有未來諸種子故，事雖未現亦得生於妄慮之心。依此上起念相續義立此名也。
次釋第三結顯因緣生長之相。是故三界虛偽者，非有似有故曰虛，隱其虛體准現實狀故名偽也。唯心所作者，示此虛偽雖有種種差別，尋其因緣更無別法唯心所作也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者，此之塵境唯似顯現無有自體也。此義云何者，現見有境，云何言無也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者，以一切塵法從心起故，畢竟無有異心六塵也。我現見塵是所取不即於心，云何言意無異心六塵也？妄念而生者，所謂有塵異心者，此皆從汝妄心分別而生，非有別法。若無別法，此心何所分別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者，示假別法此心一分顯現成相作所分別，此所分別即是自心。若心得自見，何須顯現成相為所分別也？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者，此心若不變異，即不得自見，以無相根可分別故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分別性境，皆從眾生無明妄心建立住持，謂之為外。此心未滅，境不暫息也。二者、依他性境，從彼眾生無明妄心無始已來，薰習本識，方乃得現。此本識功德未盡已來，住持此境，亦不休息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者，示此二境離心之外，無別體可得也。唯心虛妄者，若謂有別體者，於唯心虛妄狀上，妄作此執也。以心生則故種種法生者，以六、七心生故，我塵、法塵等生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者，六、七妄心若滅，秘塵、法塵從此得滅。又復本識、依他生故，種種法生；本識、依他功能盡故，種種似塵、法塵滅
次釋第四重分別本識成意識義。復次，言意識者，重牒上名。釋文有三：初、示名所目義；名為意識下，第二、明義所得名；此識依見、愛下，第三、示其因相。即此相續識者，恐人謬取，故指出其體，示此意識無有自體，唯以前相續識為此體。有三義：一者、意識義，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乃至種種妄執。執者，於身計我，於塵計所。二者、分離義，隨事舉緣也。三者、分別事義，謂分別六塵有自性相，取著違順不同。五識各緣一境，此識能遍緣諸塵。此見第一名所因義訖。次釋約上三義得於三名。名為意識者，示此心有依止了別義故，依上意初義得名。亦名分離識者，示此識有分離遍知諸境義，此依上第二分離義得名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者，示能分別虛偽塵事，此依上第三分別事識立名。次釋第三因相。此識依見、愛煩惱增長義故者，此由執識內我、見等三惑力故，所以得起，故言增長。
次釋大文，第二、約對凡聖明知斷分齊。文分有三：初、就心性總約凡聖明有知不知；何以故下，第二、舉明無明染心釋成難知義；染心者有六種下，第三、偏就無明染心明斷捨分齊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此是阿梨耶識依他，為無始惡習所薰作無明依處，能起一切六七念識。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所究者，以是自性緣生最後微細甚深故，非彼所知。如人睡心為昏蓋所覆，於夢心境尚不能了，況覺心境。二乘亦爾也。若爾是誰境界？謂依菩薩。從初正信者，十信信知也。發心觀察者，謂解行菩薩常作無明無生觀而未能證。若證法身得少分知者，謂初地菩薩證見自心未究竟故，名少分也。乃至菩薩究竟地者，謂第十地。不能知盡者，細障未盡知未圓滿。唯佛窮了者，以至此位生滅相盡圓證法界，故名窮了。此是第一明凡聖知不知訖。

自下第二次釋所以。何者故？何以此心非凡夫二乘所知，唯佛窮了故下而出所由。文內有二：初略示其相，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第二重復指斥。前文復三：初明心性體淨而有惑染所以難知。雖有染心下，第二明雖復有惑性常不染復是難知。是故下，第三結顯難知義。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者，示此心體自性是淨非物使示，凡夫二乘尚未信有，況復能知？諸菩薩等雖復分知亦未能盡而有無明者，雖復性淨而為一切無想依止，故成無始其相無明。為無明所染而有其染心者，以有無明故見慢欲瞋一切分別上煩惱生，而是四住不共相無相，直置性淨尚自難可，復言有染焉可易知也？雖有染心者，自下第二明性不被染。明有客塵而常恒不變者，示不被染在染不染最難了知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者，自下第三結難知義。此有二義：一無明染心盡故無有不知，二者同證心性故得畢竟知。次第二重指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者，示此心性本來離念，不為妄想染法所變，此重示前而常恒不變，從本來淨義不達一法界故。乃至名為無明者，以為想妄依故遂令不覺念動，故有無明及以染心，此重顯上而有無明染心等也。

次釋第三、偏執無明染心明斷捨分齊。文復有二：初、解無明染心示斷分齊；又染心義者下，第二、明此二種鄣礙差別。前文有三：初、釋染心明斷分齊；不了一法界下，第二、解斷無明位分；言相應義者下，第三、重分別相應不相應。

染心有六種者，牒章舉數。一、執相應染者，謂彼煩惱，此是意識，緣外境界有能所相應生，即是四住煩惱等心也。下明治斷位分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。二、不斷相應染者，此是煩惱，壞正理立非理增減因果相，即示前相續不斷識相續相也。下明治斷，依信相應地脩學方便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者，從信行地至初地。三、分別智相應染者，此是心惑，分別世出世故名之為智，即是前智識智相。下明治斷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地，從二地盡至七地也。四、現色不相應染者，此是彼氣，謂取外塵習氣染污本識，恒與正思惟相應，不覺其失名不相應，即

是前能現識境界相。下明治處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者，由此色習氣盡故，於第八地得淨土自在也。五、能現心不相應染者，此是內惑氣，此見等惑有識無境故名能見，即是前轉識能見相。下顯治位，依心自在地遠離故，以此妄想心氣盡故，於九地得多羅尼等自在也。六、根本業不相應染者，此是心惑氣，謂最後一剎那無明氣，即是前之業識無明業相也。下示斷位，依菩薩地盡得入如來地能離故者，第十地菩薩斷盡得入如來地

次釋無明分齊不了一法界義者，牒上無明，謂應以無明所鄣，後智乃應染心為礙。今云何染心鄣本智，無明礙後智？答曰：此難文露可知。

次釋大段第三、生滅相。復次，生滅相者，此牒上立法內相字，欲示其義。釋文有二：初、明生滅麤細不同；此二種生滅下，第二、明生起因緣。初復二：初、約心辨麤細；麤中之麤下，第二、就人顯差別。一者、麤與心相應者，示滅異二相易學知故，又復即是六染中前三相應染；二者、細與心不相應者，謂生住二相難可達故，又復即是六染中後三不相應染。欲就人顯別，又麤中之麤者，四相內滅相，又是相應內初執相應染，為凡夫所覺，故言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者，是心異相，又是不斷相應染及分別智相應染，同是相應，故名為麤，形初執後得名。細中之麤者，是以住相，又是現色不應染及能見心不相應染，同不相應，故得名細，對後根本業識復名為麤，為地前乃至十地所知，故言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者，是心生相，唯佛初覺，故是佛境界，又是根本業不相應染。

自下明生起因緣，文復有三：初、明生滅藉緣故起；若因滅下，第二、示因依故滅；問曰下，第三、問答分別。

此二種生滅者，牒上麤細二種。依於無明熏習而有者，是本識依熏習力故乃能有此生，不可根本真如法界。下顯治斷位分，唯在大乘不通二乘也。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次明第三重分別相應不相應義，以上染心內前三名相應，後三名相應，故須分別。言相應者，牒上名。謂心令法異，為示能念之心與所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者，此心能所有此差別。此釋相義。而知相緣相同者，明能緣所緣合也。此解應義。不相應義者，牒第二也。謂即心者，明此微氣無明異。心不覺者，以無能所和合與正思惟俱，而今使心不覺。常無別無者，常共以俱無，有別異不同。知相緣相者，示其差別。

次釋第二、明此二種鄣礙之相。文內有二，而總舉鄣治相對。此義云何已下，第二、釋成鄣相。又染心義者，牒鄣體，名為煩惱。礙者，立鄣名，能鄣真如。根本智者，示鄣相，謂鄣如理知煩惱以分別為相，以與真如無分別相違，故名為礙。根本智者，即是真如無

分別智，能起後智，故得本名，亦名如理，亦名一切智。無明者，舉惑體，名為智。礙者，立鄣名，能鄣自然。業智者，辨相，此六種無明能鄣世間自然業智，即是後得智，亦名如理智，亦名一切種智。此義云何下，釋成鄣義。問曰：染心鄣行，無明迷理本，智證理滅。所謂依因、依緣者，別示因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者，無始熏習必為內因。依緣妄作境界義故者，謂現前妄想妄見外境。

次明第二依因故滅。若因滅則緣滅者，本由無明到心，令妄作境界。無明若滅，境不可存。因滅故不相應心滅者，以無明滅故，細中之細，細中之麤滅。緣滅故相應心滅者，境界滅故，麤中之麤，麤中之細滅也。

次明第三句問答意，有二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者，此是初意。明心若滅，則隨斷見，不應相續，乃至得佛。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者，此是微意。心若相續者，復隨於常。何故上說因緣滅故，相應、不相應心滅？次答文，有二：謂初法，次喻說。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故，本識心性。心相者，依無明所熏，作生滅之相。心相滅故，妄想得盡，故不墮常。以體不滅故，終至得佛，故不墮斷。次明喻說者，有二：初喻，後合。水喻心體，風喻無明，動喻生滅妄識，靜喻涅槃，文相可知。無明亦爾下，明合喻，文相易解也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者，此下次釋上生滅門文。第二立法門內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義。云何能示染淨二法？道依藏識，即示藏識為摩訶衍體。染淨二法依藏識現故，識外無相，即示染淨摩訶衍相。藏識用時有厭求業，用至果起應化益物等，此示摩訶衍用義。

下明染淨熏習不斷，廣明此義。就內有三：初、舉數總釋；云何為四已下，列名別解；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已下，第三、明染淨一法有盡不盡。

就初開章內有四：復次，四種法者，此是第一章；習義故者，此是第二章；染法不斷，是第三章；淨法不斷，是第四章。

云何為四？已下依上四門次第廣釋。一者淨法名為真如，此云本淨非始起，從十二部經所生道品及佛功德名之為淨。此等淨法皆因真如所成，故因真如為淨法。故攝論云：一者能成立者，謂真如十種功德起成十地，新生十種正行，即是所成一也。一切染因名為無明者，此亦云根本無明，但未有其習一切煩惱業報名之為染。此等染法皆因無明所生，故名無明名為染因。三者妄心名為業識者，以此妄心造種種業，故名業識也。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者，實唯有識無別外境，界妄想故謂之為外，即說此境名為六塵。

熏習義牒上第二章，文內有二：初喻，次法。喻說者，以衣及香明示此義。此亦如是已下，次明舉法以合。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乃至則

有染相者，此明迷真故起妄也。真如無染者，雙示摩訶衍體相義。無明染法乃至則有淨用者，此明達妄以歸真，此則摩訶衍自體用義。

自下次釋第三染法不斷章，文內有二：初問、後釋。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者，此牒前章為問。釋內復二：初總明真如、無明、妄境界三法互相熏習起不斷義。此妄境界已下，第二別釋熏習義。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者，於示有真如故不可之者，名為無明也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者，此根本無明一迷真已，唯智生長一切染法。則熏習真如者，此無明起已無力自存，是依真如而起熏習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者，以此無明熏真如故，遂依不覺生於妄也。以有妄心即有熏習無明者，此妄心起已念念生滅，還熏無明增其勢力。不了真如法故者，以此妄心依無明起故，遂不能了真如法。不覺念起者，以不了真如故，更令妄心生滅念也。現妄境界者，此心既因不了故起，而無中執者現外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者，此所現境界既成外已，唯作妄心生染之緣，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。此境界既是染法緣故，能熏習妄心令其生滅。增於取著造種種業者，因此生滅取著故，遂造一切身口等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者，以業因成故，身心苦果受之必然。

次明引說熏習相，文內有三：初境界熏習，第二明妄心熏習，第三辨無明熏習。

境界熏習，文復有二：初牒章舉數；云何為二已下，依數列名。一者增長念熏習者，以此六塵境界皷動六識心海，遂令諸識生滅增長。二者增長取熏習者，謂愛增名取，由此我塵心外現故，熏習七識妄念，令其取著增長我相。

次釋妄心熏習，文內亦二：初牒章舉數；云何為二已下，列名解釋。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者，示陀那識是一切妄相諸識根本。能受阿羅漢乃至生滅苦故者，以此熏習有餘不盡故，此三種聖人受變易苦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者，所謂六識念念生滅熏習境增長。能受凡夫業繫苦者，以此六識依惑造業故，遂令凡夫受分段苦。

次第三無明熏習，文亦有二：初題章舉數，云何為二已下立名解釋。一者根本熏習者，此無明有二種：一因、二果。此因無明是果所依，故說根本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者，以此無明常起不息，故能令執成就勢力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者，見謂我見，愛謂我愛、我慢等。此之三惑是果時，無明從因生，故名之為起也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者，以此見愛隔別自他成於能所，遂令六識增長熾然也。

第四、真如熏習滅無明者，就文內有二：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牒前章為問。第二、釋此文，復分為二：第一、總相；妄心熏習有二已下，第二、明別相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下乃至成自然業者，此明總相。是中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者，此真如昔未得聞熏習前，恒為無明染法熏習，以得多聞等薰習益其勢力，則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因緣力故者，此真如體熏習為因、用熏習為緣，因緣具故有熏於無明力也。則令妄心猒生死苦樂求涅槃者，以此無明為真如熏故損其勢力，以勢力損故復能令依無明所起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緣故者，此無明未被真如熏時，所起妄心念著境界，既被熏已後於境界緣中能生厭求。即熏習真如者，此厭求心數習之力，後熏真如更益勢力也。自信已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，此未熏已前不自覺知現妄境界，既更熏已其力漸增，以漸增故決定正信。得入信位脩遠離法者，此則以尋思方便脩無塵觀，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有。復次如實智觀通達外塵無相性也，此則解位觀相也。種種方便起隨順行者，依他性觀隨順真如起諸波羅蜜行，此則行位脩相。不取不念者，知依他性似塵顯現故非取所，以非取所故不取也。復知似識顯現故非能念，故不念也。以不取不念故得入依他無生性，即證見真實性，名為見通此相地也。乃至久遠熏習故者，於後二阿僧祇脩習諸行。熏習真如力勢滿足無明則滅者，以真如力勢滿足故，能熏習最後一念無明盡也。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者，本因不覺故妄想心起，無明滅故妄心無因，理無有起也。以無起故境界隨滅者，此境界由妄心顯現，妄心既滅彼所因而得有也。因緣俱滅故者，無明為因、妄境為緣，此因與緣至此時都盡也。心相皆盡者，此心生滅之相亦皆隨盡，示時本識即得解脫身也。名得涅槃者，以此阿梨耶識生一切法功德盡故，依止即轉名為涅槃，亦名法身也。成自然業者，以依法身起應化身，作利益化業無功用也。

次釋別相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妄心相，二者、真如相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，乃至速趣涅槃者，此明妄心相。是中妄心者，是被熏無明所生妄心，雖有厭求之功能，以不覺為性，故名妄也。熏習義有二種者，此妄心既有二，故熏習功德亦二也。云何為二者，責其二相也。一者分別事識熏習者，出其識體，下釋其相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者，明起熏人也。厭生死苦者，此識於生死心有厭苦功能。隨力所能者，隨分起脩也。以漸趣向無上道者，示所趣向也。示非頓成，故言以漸。二者意熏習者，次明第二心相。是中意者，謂染污意，恒為染汙法依止故名意，此明起熏習識。謂諸菩薩者，此明起熏習人也。此無明未被熏時所生之意，恒起四惑染污意識，令諸凡夫起四種上心，顛倒計我我所。若被熏已後所生之意，於諸菩薩有何功能也？發心勇猛速趣涅槃者，示此阿陀那識，雖復不能染污意識起我我所，猶能令意識謂我脩無我，作如是言：唯我一人猶無等侶。此識若無，如此作意亦不得有也。

次釋真如別相，此文有二：初、正解熏習；此體用熏習分別有二下，約人解釋。前文有三：真如熏習有二：第一、舉數；云何已下，第二、列名；自體相下，第三、釋義。釋文有二：初、釋體；熏習下，第二、釋用。自體相熏習乃至發心脩行者，此明體相。此文有二：初、正釋體相；問云下，立難釋疑也。

自體相薰習者，謂真如自體有不思議熏也。從無始世來者，示此如性無有始時。具無漏法者，具一切淨法生功能也。備有不思議業者，此無漏法非止唯有如此，復有不思議業。與眾生等作境界之性者，此真如道與一切法為體，作見聞等境界之性。眾生若起見聞等識，皆真如所熏也。又復夢隨地獄及覩羅剎厭苦發心，或值凡聖眾會逢於勝緣，及聞染法忻樂發心等，悉真如內熏習力也。依此二義者，無漏法及不思議業二義也。恒常熏習者，此二義非正熏來無始，然復無終也。以有力故者，未得聞熏習前但有自性未有厭離功能，復聞熏習後方有勢力也。能令眾生厭生死苦乃至發心脩行者，此示熏習力也。

次立難釋疑，初問、後答。此難文有四：若如是者，述上義宗。一切眾生下，第二、縱立。云何下，第三、雙設兩難。皆應一時下，第四、結難。是中若如此義，是述論主立真如熏眾生義也。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者，此是第二、縱立薰義，一切凡聖眾生等為真如之所薰也。云何有信無信者，此是第三、雙設信不信及前後二難。若眾生生信由真如熏故方有信者，此真如性眾生等有熏義亦齊。若爾，信應俱信，云何有信者、有不信者？無量前後差別者，此真如無前後際，若能熏眾生令得信者，即應一時生信，云何前後生信有無量差別也？若實有如此義者，應無前後。皆應一時下，第四、結難。

次答：此有三種：一、厚薄不同故，有信不信；二、起煩惱有前後故，有前信後信；三、因緣具不具故，有信不信。是中真中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者，此真如有過恒沙等不覺義。從本已來自性差別者，此不覺義是真如功能，自性法爾也。厚薄不同故，因此不覺義幻起眾生，此幻眾生不自知幻故，起我我所有輕有重，熏於無明遂便厚薄，薄者有信、厚者無信，是以有此不同也。

大乘起信論疏卷上(終)

高野山妙瑞律師住如意輪寺之日，以寶庫本所謄寫者上下二卷，(予)請以寫之。雛挍下卷，仝海東疏，故不寫之。下卷終記云：天平十三年歲次(辛巳)十月二日，隅寺溫室院寫竟，沙彌行曉。

安永八己亥年六月八日，轉寫之功已竟。

沙門　快道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